

工廠改善計畫(範本)範例

壹、納管日期、文號：○○○年○○月○○日府產商字第○○○○○○○○○○號函

貳、工廠基本資料。

廠 名		王大冷凍盒餐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	(03)123-4567										
												E-mail	○○○○@hchg.gov.tw										
公司或商業 統一編號		1	2	3	4	5	6	7	8	組 織 型 態	☐ 獨資 ☐ 合夥 ☒ 公司 ☐ 其他：_____												
		姓名		王大為								身分證 統一編號		J	1	1	1	2	2	2	2	2	2
工廠負責人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 ☒ 是 ☐ 否																					
		住所或居所		新竹縣竹北市○○里○○路○○號																			
		手機		0912-345-678																			
設廠 地點	廠址	新竹縣竹北市○○里○○路○○號																					
	地號	新竹縣竹北市○○段○○○地號																					
經緯度		(經度) 121 度 ○○○分 ○○○秒										(緯度) 24 度 ○○○分 ○○○秒											
廠地面積		登記面積		2,375 m ²								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									
		實際使用面積		1,000 m ²								編定用地別		農牧用地									
廠房面積		1,550 m ²										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合計		2,070 m ²									
建築物面積		520 m ²																					
工廠用水量(含工業 用水及民生用水)		20 立方公尺/日										自來水單號碼		○○-○○○○○○○○-○									
使用電力容量、熱能		120 馬力										合 計		130 瓩									
		40 瓩																					
產業類別 (2碼_中類)		主要產品										請依產品用途勾選(產業類別屬08、17、18、19者)											
		3碼_小類					4碼_細類																
08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089 其他食品製造業					0897 膳食及菜餚製造業(冷凍盒餐製造)					☐ 屬食品添加物。 ☐ 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 ☐ 屬工業用化工原料及化學品。											
☐ 符合下列辦法或作業程序規定情形，已完成申報作業之證明文件：																							
☐ 屬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規定，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工廠。																							
☐ 屬經濟部辦理及督導一般工業用油脂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規定，生產或進口列管之一般工業用油脂之工廠。																							
☐ 屬經濟部辦理及督導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規定，生產選定化學物質之工廠。																							
☐ 屬經濟部辦理生產及進口特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規定，生產或進口特定化學物質之工廠。																							

參、工廠經營現況說明

產品、營業額、員工人數。

一、工廠經營現況

產品名稱：冷凍盒餐

最近 3 年平均營業額：約三千萬元

員工人數：23 人。

二、如規劃變更或增加低污染產品項目，請繼續勾選此項：

☐變更後產品項目_____

☐增加後產品項目_____

肆、符合納管條件說明

一、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一)附有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證明文件(如附件○○○)

☒1. 建物證明文件 航照圖

☒2. 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證明文件 裝置電力繳費證明且地址與廠址相符

☐3. 其他_____

(二)檢附目前工廠作業情形照片(如附件○○○)。

☒符合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二、屬低污染事業之說明(產品製造流程說明)

備註：如擬變更或增加低污染產品，應一併說明新產品製造流程

產品名稱：冷凍盒餐

產品製造流程：(如附件○○○製造流程圖)。

☒符合經濟部公告屬低污染事業。

三、非屬本法第 28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不得申請納管各款情形之說明

☒產品非屬法令禁止製造產品。

☒設廠地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範圍，附有查詢證明文件(如附件○○○)。

☒非位於新竹縣政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範圍。

(備註：上面 3 項均須符合規定並勾選)

伍、一般事項改善計畫

改善項目	預計改善規劃說明
一、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 (一)廢(污)水處理措施改善規劃 ☒ 僅員工生活污水： 處理方式：<u>設有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u> ☐ 事業廢水及員工生活污水 處理方式： (二)排放機制改善規劃 ☐ 排放至河川或區域排水 排放方式：規劃排放至○○○，後續將向○○○申請同意排注。 ☒ 排放至道路側溝 排放方式：規劃排放至道路側溝，後續將向道路管理機關申請同意排放。 ☐ 排放至農田水利會排水溝渠(僅供員工生活污水) 排放方式：規劃排放至○○○，後續將向○○農田水利會申請同意排注。 ☐ 貯留(備註：選用貯留者，須檢附工廠鄰近可供排水之排水設施圖及排水設施主管機關不同意排放證明) 處理方式：規劃採貯留後委外方式處理(共計 套貯留設備)，後續將依規定委託環保局核准之合法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並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其他改善措施

二、消防安全改善措施	■依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計、監造、裝置，改善完後取得消防主管機關竣工查驗合格。 ■依照「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勾選之改善方式，檢附書圖並載明依據、水源水量計算、距離、至工廠道路及其他事項(如附件○○)，且經消防主管機關實地勘查符合。 以上須檢附消防主管機關圖說審查合格文件，後續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

陸、個別措施改善計畫（因廠地範圍、位置、作業場所或產品，為下列各該法令管制者，應分別提出改善措施）

改善項目	預計改善規劃說明
一、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工廠應取得環保許可文件檢核表」自行檢視）	■非屬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 ☐屬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 改善下列措施：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核准後設施水污染防治設備，並依規定申請排放許可。 ☐申請空氣污染防制設置許可，設置污染防制設施，申請操作許可。 ☐依規定提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依核定計畫委託合格清除處理公司清運處置。 ☐依環保管制法令，提送核准或許可之計畫或調查、檢測資料（填寫須核准或計畫或調查、檢測檢測項目）。
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列管對象	■非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列管對象。 （備註：有關非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列管對象，請參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提供之「工廠應取得環保許可文件自我檢核表」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自行檢視） ☐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列管對象，共運作 種。後續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辦理。
三、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	■廠地非位於山坡地範圍。 ☐廠地位於山坡地範圍 改善措施：依據水土保持法，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並完工後，檢附完工證明文件。

四、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者	☐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 ☒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 改善措施：若建築物有承載固定結構物情形者，需合併計算檢討，待完成補強改善後，取得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都市計畫內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 37.5 瓩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2 百平方公尺以上，都市計畫外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 75 瓩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5 百平方公尺以上）
五、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	☐非屬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 ☒產品 <u>冷凍盒餐</u> 屬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 改善措施： ☒依據食品工廠設廠標準及優良食品作業規範規定改善 ☐依據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改善 ☐依據飼料工廠設廠標準改善 ☐依據酒產製工廠設廠標準改善 ☐依據_____工廠設廠標準改善
六、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	☒產品（或使用原料）非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 ☐產品（或使用原料）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 改善措施：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劃符合設施，檢附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圖說及改善計畫陳報當地消防機關審查。於審查符合規定後設置，設置完成後報請當地消防機關檢查其位置、構造及設備合格。
七、用水量達水利法第 54-3 條規定，其用水計畫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	☒用水量 <u>20</u> 立方公尺/日，未達每日 3000 立方公尺以上。 ☐用水量_____立方公尺/日，達每日 3000 立方公尺以上。 依據水利法第 54-3 條規定，提出用水計畫，並送請新竹縣政府，轉送經濟部水利署核定。

柒、改善期限

改善計畫於核准後 2 年內，本公司依照核定改善項目、內容完成改善，依規定申辦特定工廠登記。



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

提供單位：內政部消防署

請擇一勾選符合下列情況之廠區周邊外部消防水源位置及分布，並於書圖內載明依據、水源水量計算、距離、至工廠道路及其他事項：

- 1 ☐. 依消防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7 條、第 185 條至第 187 條規定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
- 2 ☒. 距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具公設消防栓，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 3 ☐. 工廠所有權人提出增設公設消防栓申請文件，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勘查選定適當地點設置之。
- 4 ☐. 取得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建築物同意提供救災用水源之證明，其有效水量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85 條規定，且消防車輛能接近至該水源 2 公尺範圍內，進水管得投入有效抽取水源之構造，或有將水源加壓送至消防車輛之設施。
- 5 ☐. 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池塘、埤塘、湖泊、河川、大圳等天然水源，常時有水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 6 ☐. 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取得所有權人同意之水井(應具加壓供水裝置，其採水口為口徑 100 毫米，並接裝陽式螺牙，供消防車輛使用)、水池、游泳池等人工水源，常時有水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 7 ☐. 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且有消防車輛可到達之聯外交通。
- 8 ☐. 工廠所有權人設置自動水系統火損控制設備(如自動撒水設備、產業用自動滅火設備、可移動式智慧型自動滅火裝置等同等以上效能之自動滅火設備)。
- 9 ☐. 其他。